柳审环城审字〔2022〕4号

**关于鹿寨北站至柳东新区（鹿寨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寨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鹿寨北站至柳东新区（鹿寨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境内，为新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大阳村东北方向约1.2千米，即原县道X073的位置，接大阳连接线（初设）；沿旧路在K0+038 位置下穿罗城经柳城至鹿寨高速公路（初设），经龙团水库、上龙兴、都勒、黄山、龙口茶场五队，终点位于鹿寨县与柳州市交界处，接乡道Y016；路线全长7.248千米，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12米，采用双向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1座（中桥1座）、涵洞29道、分离式立体交叉1座、平面交叉14处及其它配套工程。

项目设置5处弃渣场、3处临时堆土场、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便道。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总投资16364.8007万元，环保投资212.52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北站至柳东新区（鹿寨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1〕98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植被绿化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避免扬尘等影响村庄居民。

（二）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严禁随意倾倒、排放工程建设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施工废水。

（三）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5日向县城政务服务中心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宣传教育，禁止随意砍伐林木或捕杀保护动物。优化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鸟类及哺乳类野生保护动物的惊扰。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弃渣场临时防护措施，对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苫盖、排水，填方边坡应增加临时拦挡措施；使用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复绿或复耕。新建施工便道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五）合理安排跨河大中桥梁桩基作业时序，避开河流洪水期。桩基施工应在枯水季节进行，并采用先进工艺，缩短作业时间，在汛期来临前完成桩基施工工程设置，清理作业面。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七）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因道路建设通车后造成噪声超标的敏感建筑物应采取加装隔声窗、限行禁行、限速禁鸣等有效的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九）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

（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公路运输危险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体系，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设置路面和桥面径流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型防撞护栏、警示标志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十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做好道路沿线建筑的规划布局，公路沿线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2年1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5-450223-40-01-375290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1日印发